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8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8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负责实施公司集成电路用大直径硅片项目。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各股东方拟同比例向中环领先增资27亿元,其中公司增资8.1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香港”)增资8.1亿元、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属公司锡产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产香港”)增资8.1亿元、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增资2.7亿元。

增资完成后,中环领先注册资本将由50亿元变更为77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30%、中环香港持股比例30%、锡产香港持股比例30%、晶盛机电持股比例10%保持不变。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中环领先增资事项。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股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环领先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汕大道

3、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租赁。

6、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75,997.99万元,总负债22,133.74万元,净资产253,864.2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38万元,净利润3,864.24万元(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577,174.12万元,负债总额为114,221.89万元,净资产为462,952.23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2,212.04万元,净利润4,305.19万元(未经审计)。

三、定价依据及增资方式

本次各股东方同比例向中环领先增资,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8.1亿元、中环香港以现汇方式增资8.1亿元、锡产香港以现汇方式增资8.1亿元、晶盛机电以现金方式增资2.7亿元。

增资完成后,中环领先注册资本将由50亿元变更为77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30%、中环香港持股比例30%、锡产香港持股比例30%、晶盛机电持股比例10%保持不变。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中环领先增资,是根据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的需要,为集成电路用大直径硅片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保证半导体整体战略的稳步推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本次增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8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太金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张太金先生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会对张太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王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王泰先生简历如下:

王泰先生简历:男,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曾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8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简要情况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经营及资金的需求情况,拟对以下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鑫科技”),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子公司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和”),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担保额度以担保合同为准,随着融资债务逐年偿还,担保额度也随之逐年递减。

2、本次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环鑫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08年6月18日注册成立。

名称: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彦君

注册资本:74,15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的制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截至2019年6月30日,环鑫公司总资产86,465.37万元,净资产70,561.57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10,568.63万元,净利润-313.16万元(未经审计)。

2、鑫天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09年6月1日注册成立。

名称: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长旭

注册资本:26,3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经纪;以下限分支机构: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制造、加工。

截至2019年6月30日,鑫天和总资产110,313.03万元,净资产28,005.74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244,434.34万元,净利润683.03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本次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主要是用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是根据投资规划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其长效、有序发展,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690,029.57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597,098.4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697,029.57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668,379.57万元),占2018年末公司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2.3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8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15:00至2019年9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16日,在2019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2、2019-7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9月20日9:00-15:0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9月19日上午11:3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上午9:00-15:00,登记地点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公司会议室。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世龙、蒋缘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9786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9”,投票简称为“中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我本人出席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代理人姓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三、委托股东帐号:委托人持有股数:

四、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如果委托人对上述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否):

六、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七、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7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的通知,陈伟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的6,409,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将其持有的1,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吴志雄先生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的6,995,900股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将其持有的6,400,000股高管锁定股和3,500,000流通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伟	是	6,409,000	2018年9月14日	2019年9月2日	华泰资管	11.31%
吴志雄	是	895,900	2017年9月11日	2019年8月30日	华西证券	1.58%
吴志雄	是	1,800,000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8月30日	华西证券	3.18%
吴志雄	是	4,300,000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8月30日	华西证券	7.59%

2018年9月14日,陈伟先生将其持有的3,77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资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2017年9月11日,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61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2019年3月13日和3月20日,吴志雄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1,800,000股、4,3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因公司上述质押解除前分别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时该部分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已解除限售,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伟	是	1,250,000	2019年8月2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2.21%	融资
吴志雄	是	3,500,000	2019年8月2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浙商证券	6.18%	融资
吴志雄	是	6,400,000	2019年8月2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浙商证券	11.30%	融资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361,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6%,累计质押股份41,482,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1.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64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1%,累计质押股份31,462,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64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1%,累计质押股份35,763,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1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9%。

刘进与陈伟、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截至本公告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650,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9%,累计质押股份108,708,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4%。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8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9万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近日,公司收到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的告知,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1、截至2019年9月3日,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伟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26日	18.23	1,030,000	0.27%
吴志雄	大宗交易	2019年8月5日	18.79	600,000	0.16%
吴志雄	大宗交易	2019年8月8日	17.66	430,000	0.11%
刘进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日	18.36	1,030,000	0.27%
小计	大宗交易	-	-	3,090,000	0.8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进	无限售流通股	54,185,054	14.08%	53,155,054	13.81%
	首发后限售股	5,206,653	1.35%	5,206,653	1.35%
	合计持有股份数	59,391,707	15.43%	58,361,707	15.16%
陈伟	无限售流通股	52,620,880	13.67%	51,590,880	13.40%
	首发后限售股	5,053,517	1.31%	5,053,517	1.31%
	合计持有股份数	57,674,397	14.98%	56,644,397	14.71%
吴志雄	无限售流通股	52,620,880	13.67%	51,590,880	13.40%
	首发后限售股	5,053,517	1.31%	5,053,517	1.31%
	合计持有股份数	57,674,397	14.98%	56,644,397	14.71%

注:上述无限售流通股包含高管锁定股。减持股份来源为吴志雄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2、在减持股份期间,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4、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9-058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675万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31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
-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的参股企业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彩管置业”)因开发“绿地璀璨天城”房地产项目需要,于2019年4月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达成了三年期的4.5亿元人民币项目融资贷款,并由彩管置业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笔融资贷款之前已放款3.6亿元。日前,该笔融资贷款第四期放款7500万元,起息日为2019年8月30日,到期日为2022年4月30日,绿地集团按持股比例(49%)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675万元。

2、决策程序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意为彩管置业提供人民币8.25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99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咨询、策划、建筑装饰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彩管置业总资产46.76亿元,总负债35.64亿元,净资产11.13亿元。2018年度,彩管置业实现营业收入30.16亿元,实现净利润4.30亿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彩管置业总资产41.86亿元,总负债30.12亿元,净资产11.74亿元。2019年上半年度,彩管置业实现营业收入6.35亿元,实现净利润6153万元。

3、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彩管置业49%的股权,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彩管置业51%的股权。彩管置业开发的“绿地璀璨天城”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操盘。

4、项目情况

彩管置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名为“绿地璀璨天城”,坐落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22号。该项目为公司与佛山国资委合作的三旧收储项目,由公司负责操盘,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5.6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16万平方米,容积率5.54。产品类型包含超甲级双子塔、Loft公寓、五星级酒店、Shoppingmall、住宅、国际幼儿园、高端会所等。项目共分为7个地块,均已开工,目前5个地块已预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债务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就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保证人按其所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比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2205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参股企业彩管置业提供8.25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为彩管置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绿地璀璨天城”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的正常融资需求,有助于保障“绿地璀璨天城”项目的顺利推进。目前,彩管置业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且本次担保为各股东方同比例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彩管置业提供8.25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吴晓波、卢伯卿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其必要的融资需求,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1、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7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38.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6.6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164.4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6.10%。

2、逾期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华源集团”)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互保,在农业银行贷款5,000万元,绿地集团按期还款,华源集团逾期未还。后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长城资管”)接手。2015年6月,华源集团宣告破产。长城资管向华源集团申报了相关债权,同时通过法院向绿地集团主张相关权利。2017年1月,一审法院判决绿地集团应于华源集团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偿付长城资管在华源集团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相关债权。目前,华源集团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的预案)的议案》,并相应经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12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2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1,018.6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价格的要求,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2018年11月21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178,784股(2018年11月2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9,881,400股的25%(即9,970,35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回购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9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近日,公司获悉上述案件已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二、上述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晋民初16号,一审判决如下:

原告: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鹰潭市当代投资集